

伪造监测数据，企业难逃法网

山东通报4起造假案例，相关责任人员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周雁凌 王学鹏

山东省环保厅近日通报2016年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4起案例，分别是巨野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日照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述案例企业均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顶额罚款，企业相关人员被行政拘留。

近年来，山东始终对监测数据造假持“零容忍”态度，采用动态管控、清理设备漏洞、及时公开监测数据等措施防止造假，采取“快、准、细、狠”独立调查方式，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对造假案件实施一律顶格处罚、一律移交公安机关、一律媒体曝光的措施。

全省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大幅减少，数据质量不断提升。但是，仍有少数不法企业心存侥幸，为经济利益铤而走险，通过私接暗管等方式弄虚作假。



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涉嫌同时对氨氮和COD数据弄虚作假，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执法人员立即固定证据，并向公安机关移交。王学鹏摄

■案件一

巨野三达水务私接暗管干扰采样

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自动在线监控系统发现，菏泽市郓巨河于楼断面氨氮超标，2016年5月11日12时显示氨氮一度达到3mg/L，5月13日、5月14日氨氮浓度均大于2mg/L的标准值。

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立即将郓巨河于楼断面与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关联分析，发现该断面主要纳污企业为巨野县三达水务公司，但该企业氨氮自动监测数据偏低。记者从环境执法人员调阅的三达水务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上看到，5月14日00:00氨氮审核值0.75，5月14日12:00氨氮审核值0.24，5月15日00:00氨氮审核值0.26。

由于郓巨河于楼断面没有其主要纳污企业，执法人员怀疑三达水务公司存在弄虚作假行为。5月16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对三达水务进行独立调查。执法人员经过仔细检查，排除了设备造假。但是，通过比较采样管路进样和绕开采样管路

■案件二

日照城市排水擅自修改设备参数

2016年5月23日，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系统报警，显示日照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参数异常。

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进一步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异常修改记录，擅自将氨氮自动监测设备斜率由1修改为0.5，超出正常范围，初步判定企业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5月25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

进样两组数据发现，两者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原有采样管路进样数值为4.1 mg/L，而绕开采样管路直接进样数值>12mg/L，初步判定采样系统存在问题。

历经6个多小时的详细排查，最终发现采样管路被人为引入封闭的生物指示池，采集指示池内被稀释的水样。在证据面前，三达水务不得不承认私接暗管，干扰采样，对监测数据造假。确认企业存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后，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证据固定，并在第一时间与省公安厅联系，省公安厅责成菏泽市公安局调查处理。随后，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向公安机关移交相关证据。

5月18日，巨野县环保局对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5月20日，巨野县公安局对监测数据造假案件实施者三达水务有限公司生产主任田某行政拘留15天。

监控中心对日照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开展独立调查，执法人员向企业门卫说明来意，出示执法证后，立即直奔自动监测站房，控制自动监测设备，固定参数修改证据，检查运营维护记录。

经现场询问，该企业承认擅自修改设备参数，对作假行为供认不讳。按照程序，执法人员随即进行了证据固定，并向公安机关移交，由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案件三

上实环境城西(潍坊)采样系统造假

2016年7月初，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公司氨氮短暂超标后突然降低，不符合污水处理规律，怀疑企业可能对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系统造假。

为此，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立即派出执法检查组，于7月6日凌晨3点对该公司进行独立调查。为抓违法“现行”，执法人员采取非常措施，先派一人进入厂内，在监测站房附近蹲守。

10分钟后，发现有人在监测站房门前窥视，当自动监测设备

■案件四

深港环保工程技术公司数据造假

2016年11月22日~11月24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通过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动态管控系统发现，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参数变动异常，涉嫌数据造假。

11月25日，山东省环境信息与监控中心执法人员奔赴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独立调查。执法人员到达监测站房后，发现企业更换了门锁，在没有钥匙的情况下，只能通过已被企业破坏的窗户进入。

经检查，确定该企业氨氮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被人为修改，还

业罚款10万元。5月26日，日照市公安局东港分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该企业运行班长杨某行政拘留10天。

即将采样时，将采样泵和采样管放入水桶，并注入外接自来水，干扰设备采样。执法人员立即现身，搜集造假证据，控制准备逃跑的作案人。

随后，执法人员向公安机关进行了移交。潍坊市公安局当天就对上实环境城西(潍坊)污水处理公司厂长某及案件实施者于某分别予以10天和7天行政拘留。

潍坊市环保局对该公司罚款10万元，追缴当月超标排污费6.3万元，并在全市通报批评。

发现COD自动监测设备采样管路被断开并放置于矿泉水瓶中，无法采集真实水样。

该企业涉嫌同时对氨氮和COD数据弄虚作假，执法人员立即固定证据，并按照全省环保公安联动联动工作机制通知山东省公安厅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总队。

莘县环保局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对莘县深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以顶格罚款。莘县公安局依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对造假实施者王某行政拘留15日。

◆本报记者周迎久 见习记者张铭豪

2月6日，河北省召开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5个月的打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是河北环保、公安、卫生计生三部门首次联合开展执法。

重点区域、行业和企业成为整治重点

河北危险废物管理面临的形势仍然严峻，违法活动屡禁不止。

“在已经查办的案件中，既有产废企业将危险废物交由违法犯罪团伙非法处置，又有经营单位违法处置危险废物；其中，七成以上为跨区域倾倒，特别是跨省非法倾倒案件占比非常高。”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吕竹青介绍说。

据了解，2016年以来，河北省环保、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持续开展了3轮惩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的专项行动。期间，河北省环保厅等部门对4家企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停止了7家企业的危险废物转移(运输)活动，检查发现并责令整改了306个各类具体问题；全省公安机关立案侦办非法处置危险废物刑事案件

125起、破获128起(含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08人。

“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易发高发，不仅污染水、大气和土壤，也对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是影响河北环境安全的一颗毒瘤，必须重拳出击，严厉惩治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环境安全。”河北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冯帆介绍说。

为全力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高发态势，河北省确定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整治区域为：废酸生产量较大的唐山、廊坊；非法倾倒敏感区域的沧州、保定；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的定州、辛集。

重点整治行业企业为：2015年以来全省年产生3吨以上废酸、废碱、医疗废物、医药废物、精(蒸)馏残渣、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单元和所有经营单位，包括医疗废物经营单位。重点整治的问

题为群众反映强烈、环境执法、环保督察和审计等各种渠道发现的突出问题。

从严从重处罚问题单位和个人

“危险废物种类繁多，产生量大，涉及行业范围广。进一步摸清危险废物底数，河北将借此专项行动开展地毯式排查。”吕竹青介绍说。

据了解，河北此次专项行动将持续到6月30日，分为准备部署、各市排查、省级督察、梳理整改、总结通报五个阶段。在省级督察阶段，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共同成立6个督查组，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对每个设区市的抽查不少于25家企业。

对专项行动排查、督察中发现问题的问题，河北省要求立查立改、边查边改，列出问题清单，逐一挂

账销号、全部处罚到位。对涉嫌犯罪、群众反映强烈或造成污染等严重问题，河北省环保厅、省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将依法依规采取刑事责任追究、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纳入黑名单、列入环保督察等综合措施进一步惩处，并结合相关执法检查进行后督察。

医疗、医药危险废物是此次专项行动打击的重点之一，河北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尹爱东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各级卫生计生系统要依法依规，及时立案、及时查处、从重从快、顶格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整改阶段发现的问题逾期未整改、处罚不到位的，省卫生计生委将直接立案查处并进一步处罚到位。”

确定今年为“强化危险废物管理年”

“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

■一家之言

造假必会付出代价

陈媛媛

暗度陈仓，断污水、注清水蒙混过关；偷梁换柱，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阴阳台账”避监管，两本数据哄骗人……一些不法企业为逃避监管，在利益驱动下破坏环境监测系统，干扰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导致企业污染源数据频频出问题，造假失真情况时有发生。

在利益驱使下，部分企业铤而走险，造假违法成本低，进一步加剧了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造假行为的泛滥。环境监测造假已成为一些企业的习惯性行为，甚至出现“代际传递”、习焉不察的倾向。

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决策的基础。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仅会误导环境管理决策，贻误环境治理时机，对生态环境和群众健康造成损害，而且会严重影响政府部门的公信力。

2016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再出《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将“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列为“严重污染环境”情形，最高可判三年有期徒刑，大大提升了法律的威慑力。

目前，环保部门已打击数据弄虚作假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对环保数据造假行为“零容忍”，加大执法力度，严格按照新环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厉打击数据造假行为。

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一些地方政府、企业、专业化运营机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公开曝光一起，起到足够的震慑作用，彻底打消一些企业和机构的侥幸心理。

执法动态

未批先建 私设暗管 厦门查封一家偷排企业

本报讯 福建省厦门市、区两级环境执法人员近日在对集美区锦园村一家被查封的小电镀厂进行复查时，意外发现沈海高速南侧排洪沟中有黄色废水流出。出于职业敏感，执法人员兵分两路，一路继续进行复查，另一路对新发现的黄色废水源头进行排查。

执法人员沿着排洪沟一路搜寻200多米后，发现黄色废水来自一水泥涵管。废水是从一根白色PVC管流出的，管长有300余米，一端伸入栅栏井，另一端接入了锦园村寨内社的一个露天化粪池，但在化粪池内并未发现黄色废水。

执法人员分析认为废水很可能是从中间接入的，于是执法人员开始徒手清理覆盖在PVC管道上的树枝、铁皮、砖块等废弃物，终于在距离化粪池约50米处找到一个三通管，沿着这根三通管向上查找，在离三通管接头处约800米的草丛中找到一个小型废水收集

池，终于找到了黄色废水的源头，锁定了涉嫌偷排废水的企业为厦门市兴华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执法人员立即对该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发现生产车间地面黄色污水横流，在车间地势较低处汇集后排向车外草丛中的一个收集池，废水未经防治设施处理就通过PVC管道直接外排。

厦门市环保局集美分局当场依法对该公司配电箱、钝化槽、除油池等相关生产设施进行查封，依法按未批先建和私设暗管排污的违法行为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同时，委托厦门直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该公司的酸洗槽液，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所排废水总铬和六价铬浓度均超过规定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目前，该公司危险废物已进行无害化处理，非法酸洗的生产设施已拆除，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沈胜学

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严重

山西五麟煤焦公司被罚百万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记者近日从山西省环保厅获悉，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严重。汾阳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相关环保法律文书，并于12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实施高限100万元处罚，如拒不整改，将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行动”督查组、吕梁市环保局及汾阳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对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二氧化硫超标排放严重。汾阳市环保局依法对其下达相关环保法律文书，并于12月28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其实施高限100万元处罚，如拒不整改，将依法实施按日计罚。

合阳推行“双随机”执法制度

向环境突出问题开刀

本报通讯员雷军红合阳报道 陕西省合阳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近日在渭南市环保系统工作讲评会上作述职述廉报告时表示，今年合阳将全面推行“双随机”环境执法制度，抓好环境突出问题整改。

据了解，过去的一年，合阳县以“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核心，通过扬尘降霾、整治建筑垃圾工地及道路扬尘、防治水污染等工作，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先后取缔堆渣矿渣场6家，规范煤炭销售点29处，设置冲洗装置5家，查封燃煤锅炉3家，责令整改5家，油气治理9家，覆盖沿途抛洒车辆117台，整治违法违规建设项目10个，办结群众投诉102件，问责5人。

同时，在中央环保督察组在陕西督察期间，按照市、县督察组要求，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招投标，水尾污水处理

厂实行24小时驻厂监管，水污染达标方案文本已编制完成。

今年合阳将把扬尘降霾作为“头号工程”，紧紧围绕“减煤、控车、治源、抑尘、禁燃、增绿”六项措施打好组合拳，不断完善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制度，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和预警会商，继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同时，严格按照《环保法》及4个配套办法，加大对3个“十条”的执法力度，加强司法联动，严肃查处擅自停运、拆除和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违法行为，认真推行重点污染源“双随机”执法制度，积极开展行政综合执法督察，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探索和创新监管方式，提升执法效能，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完善日常检查、重点督察、夜间抽查制度

射阳构建建立立体式监管体系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射阳县环保局不断强化执法监管，坚持“铁腕监管不手软，铁面执法不放松，铁心处罚不动摇”的“三不”原则，进一步完善日常检查、重点督察、夜间抽查高密度、全方位、立体式的环境监管体系，严厉打击企业环境违法行为。

射阳县环保局严格实行“双随机”制度，规范建立执法台账，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察方式，组织监管人员执法督查，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效能，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监管的高压态势。2016年1月~12月，共出动执法人员3000多人(次)，检查企业500多家。

开展废气专项整治，从加强废气治理源头控制、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强化废气末端治理和综合利用入手，强化日常规范化管理。通过加强后督察，防止以罚代管、一罚了之，有效督促企业把问题整改到位。

射阳县环保局全面开展清

管行动，通过企业自查自纠、环境执法逐一排查、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等方式，对企业厂区内存在的软管排水、管道混乱等问题早发现、早清理，依法查处私设排污口，做到整改措施到位、无任何废弃管道、无任何用途不清管道、无任何建而不用的管道。

加快推进企业标准化雨水排口建设，要求企业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装置。通过有效治理，化工园区地表水环境已得到持续改善。深入推进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制订下发了工作方案，强力推进重点化工企业VOCs检漏与修复工作，确保实施与整改成效。

射阳县环保局按照执法监管工作安排，在全县开展“利剑斩污行动”，严厉查处暗管偷排，超标排放，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非法倾倒和处置废气等环境违法行为，停产整治一批严重违法违规污染企业，依法查处和取缔信访反映强烈、污染严重的乡村“土小”工作坊。魏利伟